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3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22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無處方箋不得販售醫師處方用之藥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7日FDA藥字第103140110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林 雲 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蓁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確實轉知會員要求自律，無處方箋不得販售醫師處方用之藥品，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生民眾服用醫師處方之抗生素、止痛藥、降尿酸、避孕藥等用藥導致藥物過敏、血栓、肝腎受損，甚至死亡之健康危害事件，並有民眾檢舉，衛生局查獲藥局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之違法事件，為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及避免違反販售處方藥物危害民眾健康之虞，請貴公會確實轉知會員自律，勿以身試法，傷害民眾之健康及生命安全。
- 二、副本抄送各衛生局，請加強查緝及宣導下列事項：
 - (一)收受處方箋調劑藥品者，應為藥事人員，並須確實依據醫師處方調劑。
 - (二)積極教育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任何來路不明之藥品或無醫師處方箋要求藥事人員調劑醫師處方藥，並依醫師及藥師指示服用藥品。
 - (三)倘發現西藥商或藥局有重複無處方箋販售處方藥之違規行為，其藥事人員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2項移付懲戒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公開稽查結果。

姜俞臣

衛生局



103022776

(20140210)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交換戳記
103/02/07 17:39



打

球